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指令

第一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繳蘇州市政府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塡發故旅長徐桂林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廖霖生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殘員兵王世榮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藍亮卹金照准由）
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改給故員韓金諾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一號（奉頒南京等各市印章逕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六號（奉頒駐台北等領事館印章逕行政院轉發）

法規

土地法（續）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

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値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卽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値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人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値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繳蘇州市政府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復塡發故旅長徐桂林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監護隊中尉隊附廖霖生戰時負傷擬照中尉戰時負
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殘員兵王世榮等二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戰時平時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藍亮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韓金諾病故擬請註銷前案改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各市政府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南京市政府印(一)上海市政府
印(一)漢口市政府印(一)廣州市政府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南京市市長(一)上海市市長(一)漢口
市市長(一)廣州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
駐吉隆坡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館印銅章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
一)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